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1月11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2,49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50%，以（其中包括）加快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向Urban Hero所借入之45,0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超額分配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68港元（即全球發售下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1月1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Urban Hero借入合共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超額分配的股份；
-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10.20港元至10.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22,51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50%。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0年11月11日按每股股份10.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1月11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按最終發售價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以加快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Urban Hero所借入45,0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及
-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0年11月11日失效。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1月11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2,49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50%，以（其中包括）加快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向Urban Hero所借入之45,0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超額分配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68港元（即全球發售下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0年11月1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以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Urban Hero (附註1)	719,100,000	59.9%	719,100,000	58.8%
Ever Rainbow	117,900,000	9.8%	117,900,000	9.6%
Autumn Riches	63,000,000	5.3%	63,000,000	5.2%
小計：	900,000,000	75.0%	900,000,000	73.6%
公眾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108,845,000	9.1%	108,845,000	8.9%
其他公眾股東	191,155,000	15.9%	213,645,000	17.5%
總計：	1,200,000,000	100%	1,222,490,000	100%

附註：

- (1) 包括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歸還予Urban Hero的借入股份。
- (2) 這指所有基石投資者。各基石投資者於緊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的股權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分配結果公告內。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將不會影響各基石投資者的股份數目，及將會對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具有按比例的分攤效應。

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相同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1月1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根據借股協議向Urban Hero借入合共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超額分配的股份；
-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10.20港元至10.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22,51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50%。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0年11月11日按每股股份10.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1月11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按最終發售價配發超額配發股份，以加快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Urban Hero所借入45,0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及
-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0年11月11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0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郭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斗先生及王銀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祥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